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1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新田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新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祁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  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公司股東會議事錄，相對人之清算人  
即法定代理人應為陳國華律師，請具狀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